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2(临)—02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15:00至2012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内容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1月28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陈振华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15:00至2012年11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②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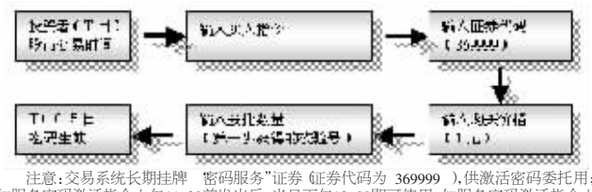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i@cninfo.com.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③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④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⑤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2(临)—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所审议事项以多数董事签字同意为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股权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权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对麦芽业务的内部整合战略,为剥离已经连续三年亏损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与本公司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麦芽持有金昌麦芽73.33%股权进行股权置换。股权置换的价差14,702,266.30元,经协商确定,由本公司承担兰州麦芽800万元的债务,其余部分甘肃新盛承诺让渡给本公司,作为大股东对本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支持;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甘肃新盛任何价款。

兰州麦芽占用的77.84亩土地,其使用权在本公司。本次股权置换前,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股权置换后,该宗土地仍暂时由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

甘肃新盛和兰州麦芽一致承诺:本次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将不再从事啤酒麦芽加工业务,故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杨世汶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11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2(临)—02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州麦芽")604.5万股股权,占兰州麦芽注册资本930万元的65%;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甘肃新盛")持有"兰州麦芽"325.5万股股权,占兰州麦芽注册资本的35%;兰州麦芽持有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昌麦芽")4400万股股权,占金昌麦芽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73.33%。金昌麦芽为兰州麦芽的合并报表企业;兰州麦芽为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企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麦芽业务内部整合的一揽子方案,具体分三步实施:第一步,本公司将持有兰州麦芽65%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新盛,则兰州麦芽成为甘肃新盛的全资子公司;第二步,甘肃新盛将间接持有金昌麦芽73.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则金昌麦芽成为本公司持股73.33%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步,前两步的股权转让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实现,即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兰州麦芽65%的股权,与甘肃新盛通过兰州麦芽间接持有金昌麦芽73.33%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进行置换,不发生现金交易。

3、本次交易对方甘肃新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1%),甘肃新盛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世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杨世汶回避了此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47,735,363.51元,占2011年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的8.74%;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兰州麦芽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4.87%、5.88%,金昌麦芽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19.17%、12.38%,均远低于50%的比例;故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企业名称: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注册资本:18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税务登记号:地税62010371037933;主要经营范围为糖酒副食品、饮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日杂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国浩审字[2012]702A3572号、702A3573号《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兰州麦芽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61,131,328.47元;金昌麦芽的净资产为74,236,505.94元。本公司持有兰州麦芽65%的股权对应的兰州麦芽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61,131,328.47×65%=39,735,363.51元;依上述第二步股权转让后甘肃新盛通过兰州麦芽间接持有金昌麦芽73.33%的股权对应的金昌麦芽的净资产为74,236,505.94×73.33%=54,437,629.81元。股权置换的价差14,702,266.30元(即:54,437,629.81元-39,735,363.51元),经协商确定,由本公司承担兰州麦芽800万元的债务,其余部分甘肃新盛承诺让渡给本公司,作为大股东对本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支持;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甘肃新盛任何价款。

故本次交易标的实际为:47,735,363.51元(39,735,363.51元+8,000,000元)。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金昌麦芽73.33%的股权,甘肃新盛持有兰州麦芽100%的股权(详见下图)。

交易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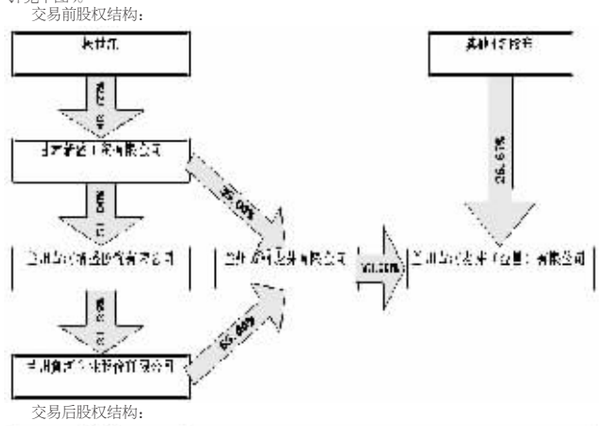

交易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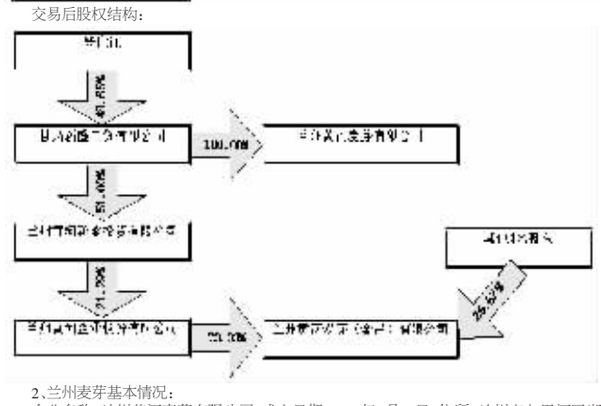

2、兰州麦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6月12日;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482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注册资本:930万元;税务登记号:62010362417085X;经营范围:麦芽生产销售及制麦技术开发、大麦收购。

兰州麦芽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65%,甘肃新盛占35%。本次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兰州麦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兰州麦芽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6月12日的麦芽生产企业,2007年前是本公司麦芽业务的骨干企业。由于兰州麦芽地处闹市,毗邻大型居民社区,远离大麦原料主产区,交通不便,物流困难,加之该公司已运行20年,设备老化严重,近年来生产经营困难日益严重,导致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已影响到本公司的当期利益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3、兰州麦芽的财务状况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702A3572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兰州麦芽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71,713,362.35元,总负债为210,582,033.88元;净资产为61,131,328.47元,资产负债率为77.50%;营业收入为138,646,236.08元,净利润为-1,915,666.74元。

4、兰州麦芽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与本公司的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702A3572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下属啤酒企业合计应付兰州麦芽货款等47万元;本公司对兰州麦芽的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5、金昌麦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住所: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C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注册资本:6000万元;税务登记号:620301750919681;经营范围:啤酒、麦芽生产销售,啤酒大麦的购销。

金昌麦芽的股权结构为:兰州麦芽占73.33%,负文杰10%,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10%,金昌市金川区园艺场6.67%。本次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金昌麦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占73.33%,负文杰10%,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10%,金昌市金川区园艺场6.67%。。

6、金昌麦芽的财务状况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702A3572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金昌麦芽总资产为241067707.96元,总负债为166831202.02元;净资产为74236505.94元,资产负债率为69.21%;营业收入为95,215,831.91元,净利润为1,215,695.61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订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

2、签订协议的日期和地点

签订协议的日期:2012年11月12日

签订协议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3、审计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兰州麦芽和金昌麦芽两家企业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中期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702A3572号、702A3573号《审计报告》。

5、交易内容与定价

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以持有兰州麦芽65%的股权与甘肃新盛通过兰州麦芽间接享有金昌麦芽73.33%股权中的股东权益进行置换。定价依据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标的企业净资产值。

6、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47,735,363.51元,以股权置换加承担800万元债务的方式实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甘肃新盛任何价款。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对兰州麦芽的管理和技术骨干,部分调往金昌麦芽充实企业管理技术力量,其余员工由兰州麦芽自行安排。

2、除本公司啤酒业务与甘肃新盛控股的兰州精炼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啤酒瓶日常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6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次将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外,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3、兰州麦芽占用的77.84亩土地,其使用权在本公司。本次股权置换前,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股权置换后,该宗土地仍将暂时由兰州麦芽以年租金185万元向本公司租赁使用。

4、甘肃新盛和兰州麦芽一致承诺:本次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将不再从事啤酒麦芽加工业务,故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下属兰州麦芽、金昌麦芽两家麦芽加工企业。由于兰州麦芽地处闹市,远离大麦原料主产区,交通不便,物流困难,加之该公司已运行20年,设备老化严重,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本公司啤酒麦芽业务的重心已经转移到位于啤酒大麦主产区的金昌麦芽公司(该公司年麦芽产能8万吨,占本公司麦芽产能的70%左右,利润贡献率占本公司麦芽业务的80%以上),为加强对麦芽业务及金昌麦芽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决定对麦芽业务进行整合,关闭兰州麦芽的加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既是按照本公司对麦芽业务的内部整合战略,剥离已经连续亏损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控股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兰州麦芽个别报表净资产为10,239,894.17元,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享有净资产为10,239,894.17*65%=6,655,931.21元;净利润为-3,131,462.35元,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应享有投资收益为-2,035,450.53元;金昌麦芽个别报表净资产为74,236,505.94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兰州麦芽享有净资产为74,236,505.94*73.33%=54,437,629.81元;净利润为1,215,695.51元,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应享有投资收益为891,469.52元。据此计算,本次股权置换前本公司享有两麦芽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9,735,363.51元,享有本期投资收益为-1,455,995.34元。股权置换后,本公司将直接享有金昌麦芽净资产为54,437,629.81元,享有本期投资收益为891,469.52元。股权置换后本公司净资产、本期投资收益均有增加。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拓展盈利前景良好的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健经营和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关联的交易对方做出了折合净资产670万元的利益让渡,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周一虹先生、张新民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议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杨世汶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的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国浩审字[2012]702A3572号、[2012]702A3573号《审计报告》,其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置换协议;

4、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702A3572号、[2012]702A357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8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中航樾府项目投标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的《江苏省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标段编号:AJN120020-04SG),南京峻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峻景")所开发的中航樾府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总包施工单位。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以不超过30,000万元的价格参与中航樾府项目的投标。拟投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该工程标段名称为:6、8、10、12、14、16、18、20、21、22、37、38、41栋及地下室(含人防)。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3、工程类型:较大工程

4、建设内容: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5、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6、工期要求:668日历天

7、工程合同估算价:30,000.00万元

8、投标内容: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

9、单位工程及投标范围说明:桩基、土建、水电安装、通风、智能化、消防、电梯、地下室(含人防)及周边道路、管网、绿化

10、工程规模:建筑面积:149,614.07㎡(其中地下室面积:44,594.86㎡);建筑物层数:18层(其中地上层数:18层,地下层数:1层);建筑物高度:54.10m;根数:2,030根;桩形:静压桩;桩长:22m;高度:34.8m;台数:60台;空调制冷量:0冷吨。

南京峻景和公司均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中航建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果中航建筑中标中航樾府项目,本次交易就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中航建筑参与中航樾府项目投标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提高中航建筑经营收入,提升中航建筑的经营业绩和专业能力,增强中航建筑的实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中航樾府项目投标的议案》的决议。

如果中航建筑中标中航樾府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披露本事项相关信息的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银行授信抵押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11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274643号、5000274642号、5000274640号、5000274637号、5000274633号、5000274629号、5000274627号、5000274622号、5000274620号、5000274618号、5000274616号)。现为提高公司持有物业资产利用水平,补充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抵押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住宅用地乌国用(2004)第0008856号,其他贷款条件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幕墙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注销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82)。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8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凯特公司")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幕墙")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幕墙业务,公司拟注销固凯特公司。

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固凯特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固凯特公司的基本情况

1、固凯特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宿舍楼3楼308(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吴宇轩,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及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固凯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1年	44.95	44.95	0	0.57	是
2012年9月	5.06	5.06	0	0.078	否

3、股权结构:中航幕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固凯特公司100%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注销固凯特公司后,中航幕墙将作为其全部资产的完全承接人。因固凯特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同时该企业无债权债务,故注销固凯特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本次注销固凯特公司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

5、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664万股的47.71%。

②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润声先生、黄正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选举丁润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68,800票;

2、选举黄正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36,768,800票。

(二)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60万元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25万元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银行为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2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5日起在中国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前往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o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小等权;场外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基金代码:159921)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2年11月15日起在齐鲁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或前往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ql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2-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